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HNZC2016-280-001A

项目名称：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
台二期

采 购 人：海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的委托，对（项目编号：HNZC2016-280-001A、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HNZC2016-280-001A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 一批分包
 - 2.1 名称：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
 - 2.2 用途： 工作需要
 - 2.3 数量及分包： 一批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 海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采购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2.5 采购预算： A 包： 2928817.2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A 包：

- 3.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3.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



3.4 须提供隔离网闸产品的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5. 具备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投标人应在海南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注册资料或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办公场所为租赁的必须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7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6-10 -27 -08:00— 2016-11-02 -18:00。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4.3 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 11 - 04 -18: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11 -16 — 11: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5.3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6- 11 -16 -11: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林业厅信息中心

7.2 采购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7.3 采购人地址：海口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7.4 联系电话：0898-65351825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8.2 项目联系人： 贾玲

8.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8.4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硬件及应用软件试运行，应用软件试运行 3 个月后交付正式版本。 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五、伴随服务要求：
-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 七、技术要求：

A 包用户需求

（一）形势分析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十二五”规划》强调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目标，按照创新驱动、惠及全民、融合提升、园区带动的要求，以提升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水平为核心，全面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建设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智能岛”，为实现我省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文化魅力独特、社会文明祥和的开放之岛、绿色之岛、文明之岛、和谐之岛服务，倡导政府职能部门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由数字化往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3 年 8 月，国家林业局印发《中国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我国林业信息化由“数字林业”步入了“智慧林业”发展的新阶段，指导各省份建立以人为本的林业发展新模式，不断提高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水平，实现林业的智能、安全、生态、和谐，通过立体感知体系、管理协同体系、生态价



值体系、服务便捷体系等来体现智慧林业的智慧。

2013年8月，第三届全国林业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孙扎根出席会议并讲话。孙扎根指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林业信息化工作，扎实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全面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为发展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作出新贡献。并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快建设智慧林业网络平台，为智慧林业发展提供基础条件；要切实加强智慧林业协同管理，建立资源共享的林业信息系统，为各类林业工作者提供网络化、智能化的信息服务；要努力构建智慧林业生态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林业营造林管理系统、资源监管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重点工程监督管理平台；要积极打造智慧林业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林业产业培育工程、生态旅游工程、商务拓展工程、社区工程，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今年，“十二五”规划的落幕之年，国家林业局的智慧林业发展指导意见也出台了近两年之久，但海南林业厅信息化建设的步伐还是严重滞后，目前海南省林业厅的信息化建设尚处于数字化普及与完善阶段，需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尽快补齐前面落下的功课，迎头赶上社会前进的整体步伐。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完成，实现了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内网与全省林业数据中心体系的初步建设，并完成综合林业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初步实现对8个业务处室所涉及41张常态业务报表数据的在线填报、审核、上报、统计、导出、管理等功能，建立了4个林业信息数据库和林业厅政务外网门户，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部分业务处室的业务流程与工作效率。但是，目前仍然有很多业务处室采用原始的电子表格乃至手工的方式，进行业务数据的处理与维护，需要进一步扩大林业数据报表平台建设，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功能与业务规模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现状分析

1、业务系统和资源现状

目前，海南省林业厅已有的应用系统主要有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林权改革信息系统、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和在建的木材采伐管理系统、林木种苗管理系统等。其中，综合信息平台（一期）搭建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工作人员交流与共享的内部服务平台，并对林业信息资源进行了一定



程度的整合。通过林业门户网站实现林业系统重要新闻的发布与制度的推广，促进全省林业系统人员沟通交流，提升林业部门的整体形象。其主要功能包括首页、林业概况、野生动植物、森林（苗圃）资源、林权改革管理、OA、通知公告、图片新闻、专题报道、林业动态、法律法规、工作与学习，常用下载等应用的建设，并提供完善的后台管理平台，实现林业门户网站信息与资源流通功能。

信息资源已经成为林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财富和资源，如何有效地开发、管理和利用这些信息资源已经成为实现林业信息化的关键。目前，海南省林业厅已建设了以下数据库：

- 公文、政策法规和规划数据库
- 森林资源及监测数据库
- 营造林数据库
- 林地、林权和公益林数据库
- 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数据库
- 苗圃苗木及管理数据库
- 森林火灾
- 涉林案件数据库
- 林业从业人员数据库
- 林业统计数据库

2、基础设施现状

2.1 网络基础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的建设，完成了林业厅机关办公局域网的完善，按业务类型分为办公内网与互联网，两张网采用物理隔离。办公内网采用两台华为敏捷型交换机 S12708，作为全省林业系统网络平台的核心交换机，通过横向虚拟化进行负载均衡实现双核心拓扑，以其高可用性、高性能、多业务、高安全和热备份等优势，支撑内网业务运营和承载网络的建设，有效提高网络价值并节约网络建设成本，省厅机关办公内网通过专线接入到省政务外网；依托林业厅四楼机房建立了全省林业数据中心，部署了服务器与光纤存储设备。



网络拓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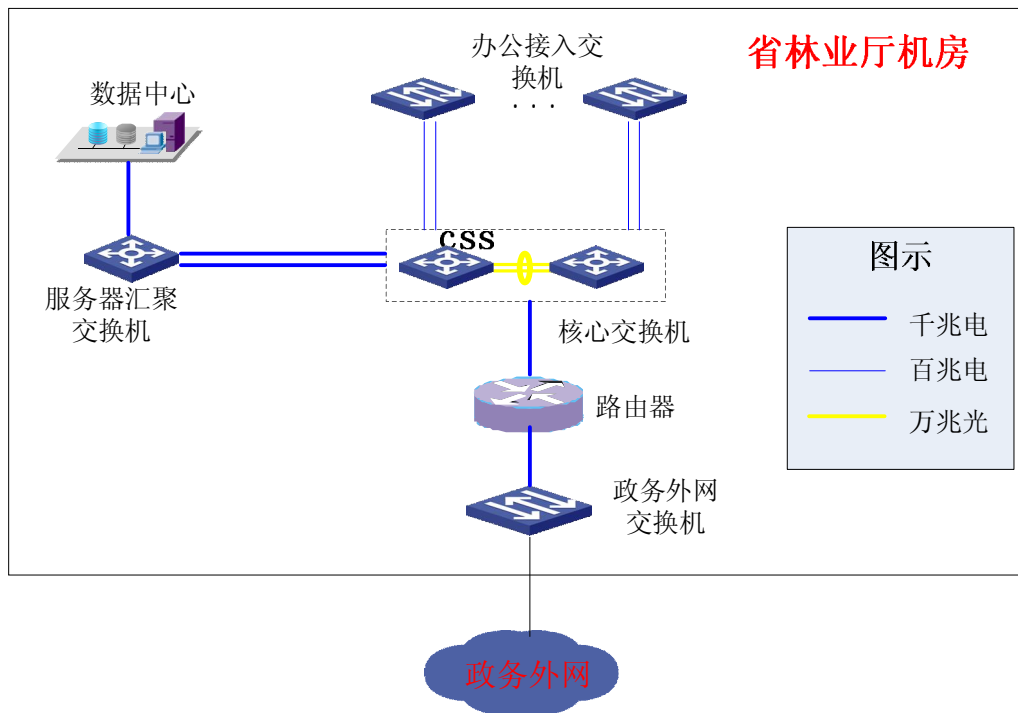


图 3-1 网络拓扑现状图

海南省林业厅通过一条省际 E1 专线，实现与国家林业局的联网，网内主要承载全国林业系统视频会议与国家局文件的收发业务。

2.2 安全基础

目前，海南省林业厅尚未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实施全面的网络安全防控措施。

2.3 服务器基础

海南省林业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已通过两台服务器初步实现了综合信息平台（一期）的部署，本项目将通过政务云平台租用服务器资源来部署业务系统。

2.4 存储备份基础

海南省林业厅数据中心通过部署一台光纤/IP 一体化存储设备实现对综合信息平台（一期）的数据集中存储，本项目利旧使用原有存储设备。

2.5 系统及工具软件基础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已购买相应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数据库软件，本项目利旧使用原有软件。另外，海南省林业厅目前缺乏对网络设备、网络拓扑、网络故障、网络配置等的精细化管理手段。



3、机房现状

海南省林业厅机房已建设多年，位于办公大楼四层，机房设施经过整改后较为规范，有 UPS、精密空调等运行环境保障设施，具备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4、软环境建设现状

目前，海南省林业厅包括大多数市县林业局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的资源规划与建设标准，各单位的标准不一，难以进行统一管理。

（三）存在差距与不足

1、林业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基本建成，但是在信息化普及与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信息系统软件功能、网络平台与应用平台的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与提高。

2、林业信息化组织机构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2.1 作为全省林业信息化业务部门，信息中心只有三个编制，且大部分工作时间都忙于省厅办公业务的处理，对于信息化管理工作投入的时间与精力远远不够；

2.2 全省相当一部分市县林业局无专人负责信息化工作，涉及到具体的信息化管理工作都是临时指派或由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3、林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省厅包括大多数市县林业局信息化建设缺乏统一的资源规划与建设标准，各单位的标准不一，难以进行统一管理。

4、林业系统运维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面向全省林业系统运维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影响林业信息化乃至日后智慧林业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难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四）需求分析

1、用户分析

本项目所建平台的用户为海南省林业系统各部门各级领导、员工，GIS 平台使用人员。

1.1 报表历史数据录入和导入用户：此类用户利用本系统将海南省林业厅各处室业务报表的原始数据录入和导入系统。



1.2 报表统计查询用户：此类用户利用本系统查询报表。

1.3 GIS 平台使用人员：此类用户利用本系统获取 GIS 地图信息。

2、业务需求分析

2.1 数据上报业务需求

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只完成了厅内 8 个业务处室的部分业务报表采集管理，还有剩余业务处室的业务报表没有实现采集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需要完善对剩余业务处室的业务报表的采集；在综合信息平台一期所完成的 41 张业务报表和 4 个数据库并没有完善历史数据的录入，综合信息平台需要完善这些业务报表、数据库、二期新增业务报表的历史数据的录入；

2.2 省厅处室查询业务需求

在实现数据上报需求后，海南省林业厅各处室需要对已录入系统的报表数据进行查询统计。

2.3 业务数据智能分析需求

综合信息平台一期虽然完成了对业务报表采集，但没有对这些业务报表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给业务处室决策提供支持，二期需完成对数据的智能分析，利用大数据发掘技术对林业数据进行发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4 GIS 平台业务需求

综合信息平台一期没有实现对林业厅现有 GIS 系统资源的整合和利用，二期需要整合“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林权管理服务系统”，“林木种苗管理系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两规划《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中的规划数据，供 GIS 平台使用。

2.5 林业业务系统整合需求

现有林业信息系统业务独立，这些系统是应用在不同的领域，管理着不同的对象，但是它们之间也有很多相互交叉，甚至重复的信息和数据。而各个应用系统又是相互独立运行。因此，这些系统相当于一个个“信息孤岛”，相互之间没有畅通的信息交流与共享。这样的后果是经常会出现信息和数据的更新不同步甚至不一致，从而造成各个部门之间的矛盾，给不同部门的人员在进行交流时带来很多问题，给用户也经常提供一些前后不一致的信息。因此，需要进行业务集成与数据共享，基于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业务融合与数据整合，实现



多个系统的统一登录，共享用户数据，并对林业各业务系统采用虚拟化平台进行统一部署，实现资源优化。

2.6 网络管理需求

随着海南省林业厅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目前的人工化网络管理手段已经无法满足今后复杂网络环境下的网络管理需求，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除了单纯的追求高带宽、高速率外，安全的网络、高效的网络和可运营的网络成为越来越多的用户关注的焦点，网络精细化管理也越来越深入人心，一套好的管理软件无疑对网络的精细化管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急需建设一个先进的、专业化的网络管理平台。

3、系统功能需求

3.1 数据上报管理功能

实现对业务报表数据的录入、上报、编辑、审核、删除、导出、查询等管理功能。

3.2 省厅处室查询管理功能

为海南省林业厅各处室提供业务报表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设定查询条件，对所需要的业务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并可以将查询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包括统计查询、用户查询上报的业务报表、用户导出业务报表数据、上报退回、查看明细等功能。

3.3 业务数据智能分析功能

实现以时间为维度统计该时间段业务报表数据，以仪表盘、折线图、直方图等图形方式从不同角度分析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并可以将图表导出保存；能够加载各类环境参数对大数据进行智能处理；能够依托林业大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发掘可用信息，供领导决策使用。

3.4 海南林业一张图统一 Gis 平台功能

整合林业系统现有的 Gis 系统平台数据，开发林业一张图统一 Gis 平台，在各网络上可以调用天地图海南各个对应版本的数据资源，在统一平台上建设林业资源数据专题，瓦片地图服务，实现将林业数据 3d 图像化、仿真化显示，在 3d 图像显示界面下能够对图层图斑点线面等属性进行变更调整，并对其他部门分享。分别部署在政务外网、内网及互联网，可以通过专用开发接口利用加密单向导入存储介质（光盘等）导入到与政务外网、互联网物理隔离的 Gis 政务内网 gi s 平台，在政务内网平台上对其他省政府组成部门共享授权数据；政务



内网平台数据可实现经测绘部门的保密插件脱密转换导出到光盘等介质中形成脱密数据，然后离线导入到政务外网平台，发布成 WebGIS 瓦片地图服务供用户查看。

3.5 林业业务系统整合功能

本项目将利用 EAI 技术对现有的“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林权管理服务系统”，“林木种苗管理系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应用，实现多个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

3.6 网络管理平台功能

网络管理平台以业务管理和业务流程模型为核心，采用面向服务(SOA)的设计思想，为客户提供网络业务、资源和用户的融合管理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网络业务的端到端管理；为用户提供了包括操作员管理、网络资源管理、拓扑管理、性能管理、告警管理、配置管理、Syslog 管理、及操作日志管理等网络管理功能，以及资产管理、VLAN 管理、ACL 管理、虚拟化网络管理、安全控制中心、来宾接入管理、报表管理等基础业务功能。

（五）建设目标与内容

1、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扩展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功能与业务规模，整合业务系统和数据，优化综合信息平台服务器资源，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保障业务的高可靠性，同时强化海南省林业厅内网安全防控措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扎实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全面提升林业信息化水平，为发展生态林业民生林业作出新贡献。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

- 2.1 建设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应用系统软件，包括数据上报管理模块、省厅处室查询管理模块、业务数据智能分析模块建设。
- 2.2 整合林业系统现有的 Gis 系统数据，开发林业一张图统一 Gis 平台。
- 2.3 将林业综合信息平台业务系统迁移至海南省政务云平台。
- 2.4 整合林业业务系统，将现有分散的各林业系统进行应用和数据整合，利用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实现对服务器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业务系统硬件的可靠性。
- 2.5 建设海南省林业厅网络安全防控体系，提高林业厅网络整体安全性。



(六)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隔离网闸	机架规格 2U；单电源；6 个 10/100/1000M Base-TX 接口；最大吞吐量 700Mbps；并发 6 万；含文件交换、FTP 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通道、消息模块；含反病毒模块和视频传输专用模块；详细参数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台	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原件
2	GIS 平台软件	基于 SOA 架构的 GIS 平台服务器软件，可以跨企业或跨互联网以服务形式共享林业资源数据，并允许多种客户端（如 Web 端、移动端、桌面端等）使用这些资源创建 GIS 应用。	1	套	
3	应用系统开发	详细参数见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	套	
4	数据迁移	实现综合信息平台数据迁移至政务云，并实现与省厅原有业务系统的对接	1	项	

(七) 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1、隔离网闸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1	系统架构	▲采用“ 2+1” 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隔离交换矩阵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物理断开状态，并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
2	系统要求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支持双系统引导，并可在 WEB 界面上直接配置启动顺序，在 A 系统发生故障时，可以随时切换到 B 系统；且支持系统备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	接口配置要求	不少于_6_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HA 口（热备口）；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 1 个 RJ45 串口；
4	性能	系统吞吐量不小于 700Mbps
		并发连接数不小于 6 万
		延时小于 1ms
5	系统监控	支持设备健康状态实时自我检测，如散热系统状态，并能够进行正常/异常状态指示(非液晶屏显示)，且能在异常状态下进行声音报警。（提供证明文件）
6	IPV6	支持 IPV6/IPV4 双栈接入；（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强制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动态令牌的双因子认证方式；（提供证明文件）
		支持 WEB 认证方式和专用客户端两种认证方式；（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可对用户的操作系统和进程进行检查，进行准入控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	文件交换	支持病毒检测；支持 NFS、SMBFS、SAMBA 等文件系统；文件服务器可以是 Windows、Linux/Unix 等系统平台；



		<p>支持文件传输方向可控, 实现单向或双向传输;</p> <p>支持按任务进行分策略过滤; 支持一源多目的及多源一目的文件交换;</p> <p>文件交换可以采用客户端方式和无客户端方式的部署;</p> <p>文件传输支持身份认证及加密传输;</p> <p>支持增量传输、发送后删除、发送后转移等发送策略;</p> <p>▲支持文件格式特征过滤, 并且不依赖于文件扩展名; 支持文件类型检查可扩展模式, 方便用户自主增加特定文件类型, 并提供工具帮助用户识别不常见文件类型; (要求功能界面截图)</p> <p>重发策略, 在文件发送端设置发送次数</p> <p>支持时间策略; 支持文件大小传输限制;</p> <p>重名策略, 接收端客户端支持对重名文件的控制策略, 提供“覆盖”、“丢弃”、“重命名”等重名策略。</p> <p>具备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 方便日志查询、统计等操作;</p> <p>可根据异常条件进行报警; 支持邮件报警方式;</p>
8	数据库同步	<p>支持病毒检测; 支持 Oracle、SQL Server、Sybase、Db2、MySQL 等主流数据库; 数据库同步客户端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平台;</p> <p>支持 Oracle 数据库 RAC 集群同步;</p> <p>支持数据库同步事件邮件报警功能;</p> <p>支持数据库同步客户端的双机热备技术, 为用户提供更高的冗余技术支持;</p> <p>支持数据容错处理, 当数据同步失败时, 用户可以查询、复位、删除未能正常传输的数据。</p> <p>支持有外键的表的同步;</p> <p>支持数据库表及级字段的同步; 支持同步库中初始数据功能;</p>



		支持单主键、多主键及无主键（无重复）表结构；
		支持客户端与网闸间的第三方数字证书方式的身份认证，确保只有被授权的合法用户才能运行；
		支持时段控制策略；
9	数据库传输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实现对多种（如 MySQL、Sql Server、Oracle、DB2、Sybase）主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访问；
		提供数据库访问用户的过滤和控制；
		支持数据库 SQL 语句过滤功能。
		提供任务单独启停控制；
		支持对访问源地址、目的地址和、本机地址和端口的自定义访问过滤
		支持访问时段控制；提供数据库访问日志；
10	FTP 访问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实现安全的 FTP 访问，支持对访问用户、访问协议命令、上传下载文件类型等访问过滤控制；
		支持访问用户的黑白名单过滤；
		支持 FTP 协议命令的黑白名单控制；
		支持上传文件类型的黑白名单控制；
		支持基于会话级的内容过滤策略，允许不同会话采用不同的内容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访问时段策略；时间可以设置为一次性或者周循环方式
		可对访问源地址、目的地址和端口进行访问控制；
11	邮件传输	支持基于 SMTP 协议的邮件发送和 POP3 协议的邮件接收；
		支持邮件主题、地址、收件人、发件人、正文进行过滤；
		支持基于会话级的内容关键字过滤策略，允许不同会话采用不同的内容访问控制策略；
		提供对访问源地址、目的地址和端口、本机地址和端口



		<p>的自定义访问过滤控制;</p> <p>支持对邮件附件大小进行控制; 支持附件格式过滤;</p> <p>邮件收发支持时段访问控制; 时间段可以是一次性执行、周循环两种方式</p> <p>提供邮件访问日志, 方便日志审计和管理</p>
12	安全浏览	<p>支持页面关键字过滤, 支持 MIME 类型过滤;</p> <p>支持访问源地址、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的访问控制;</p> <p>支持网页下载文件类型过滤; 支持 URL 过滤;</p> <p>支持上网时段控制策略, 时间策略可以是一次性或者周循环模式;</p> <p>提供安全浏览日志</p>
13	定制访问	<p>实现特定 TCP、UDP 协议的数据隔离交换, 可合作定制开发针对特定协议的安全检测, 实现如黑白名单控制、关键字过滤等</p> <p>支持 TCP/UDP 的透明访问和普通访问;</p> <p>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目的断开的访问控制。</p> <p>支持时段控制策略, 时间模式可以是一次性执行、周循环两种方式;</p> <p>提供访问任务的单独启停控制;</p>
	消息传输	<p>网闸通用接口; 提供外部 API 函数及说明; 消息模块中内置了身份认证、访问用户控制、通信加密、数据传输模式、时间控制策略、内容过滤控制、访问控制、高可靠性等应用; 身份认证支持客户端与网闸认证, 认证方式可以是数字证书、X509 格式的数字证书、本地用户口令认证; 通信加密可以实现客户端与网闸之间的 SSL 加密, 实现密文传输; 传输模式可以是以文件、字符串、文件和字符串组合等三种传输方式;</p>
14	安全通道	<p>支持多种安全访问方式, 比如普通访问模式、透明访问模式、同一个 IP 多个端口等访问模式;</p>



		支持 HTTP/HTTPS/FTP/SMTP/POP3 等应用协议；
		支持 H323/H323_GK 等多媒体协议；
		支持 TNS 等 Oracle 数据库访问；
		支持 SNMP/DNS 等协议；
		支持多种访问控制，比如 IP 地址和端口访问控制，连续端口范围控制等；
		支持时间策略访问控制。
15	病毒检测	支持病毒检测专用模块，支持自动/手动两种升级模式；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病毒检测引擎（提供相关专利证明）；
16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7	抗 DDoS 攻击	▲支持抗 DoS、DDoS 攻击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8	安全管理	支持 HTTPS 的 Web 方式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信息加密传输；
		支持命令行方式管理，可通过命令行完成全部管理配置工作；可以通过命令方式进行资源分配、深层次管理；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管理接口，而不是采用低安全的管理方式，如通过网络接口管理、通过内网一个管理接口完成全部管理等；
		管理员权限支持三权分立；
19	防暴力破坏限制	支持系统防爆处理，对管理员登陆有密码次数限制，密码输入错误，超过限定次数，自动锁定设备，阻止非法管理员再次登录。根据限定期限，可自动解除锁定。
20	双机热备	通过独立的热备端口实现双机热备；
		支持抢占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配置同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主、备状态实时展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1	*负载均衡	支持 2-32 台设备实现负载均衡, 无需第三方硬件支持; (访问类模块)
22	日志审计	支持全中文日志显示;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日志实现按功能模块分组管理
		实现对日志的浏览、查询、导出、删除等操作
		支持 FTP 方式上传日志;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日志支持远程存储, 能为第三方提供日志格式, 实现日志数据分析; 支持 SysLog 标准
		支持图表实时显示网口流量、CPU 状态、内存状态信息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3	产品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单位章;
		▲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报告(三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单位章;
		具备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单位章;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给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单位章;
		▲具有安全操作系统平台:具有多核并行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单位章;
		具备 IPv6 Ready 认证证书;

2、应用系统开发

序号	功能模块	说明	备注
1	系统框架	系统框架搭建及美工	二期需要在一期的成果基础上, 进行系统框架的完善, 并针对对应
2	数据上报管理模块	数据上报管理功能	
3	省厅处室查询管理模块	省厅处室查询管理功能	



4	历史数据导入模块	历史数据导入功能	用规模与系统功能的扩容
5	业务数据智能分析模块	业务数据智能分析功能	
6	海南林业一张图统一 Gi s 平台开发	含 Gi s 应用接口、数据上报、数据上报查询、数据管理数据同步，林业专题高级分析发布模块开发等功能。	基于 GIS 平台，进行二次开发，进行林业厅需要整合的系统和数据包括海南省林业厅“生态公益林管理系统”，“林权管理服务系统”，“林木种苗管理系统”，“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两规划《海南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现多个系统的统一登录，共享用户数据，共享 gi s 服务数据
7	Gi s 平台与天地图政务外网版对接及其他系统开发访问对接	含 Gi s 应用接口对接、图层叠加，专题图显示，接入控制授权，数据导入导出，对比数据。	
8	Gi s 平台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两个规划数据维护模块	含林业规划数据统一标准处理，Gi s 应用接口对接、图层叠加显示，专题图显示，接入控制授权，数据导入、修改、导出模块开发。	
9	Gi s 平台与天地图政务内网版对接开发及天地图系统与多规合一其他系统开发访问对接	含 Gi s 应用接口对接、图层叠加，专题图显示，接入控制授权，数据导入导出。	
10	Gi s 平台与天地图互联网版对接开发	含 Gi s 应用接口对接、图层叠加，专题图显示，与手持设备同步，部署严格的权限控制及对公众部分授权开放控制。	
11	林业统一 Gi s 平台与手持设备接口对接开发	含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两个网络平台的 Gi s 应用移动互联网安卓等软件开发、接口对接、	



		图层叠加，图形编辑、修改。	
12	林业业务系统 EAI 集成	对现有的综合信息平台、森林防火、林权交易、林木采伐等系统实施 EAI 集成。	基于林业综合信息平台，整合林业厅原有业务系统，实现业务集成与数据共享。

(八) 其他

1、质保期：设备质量保证按国家“三包”标准实行，但不得少于两年。设备制造厂商的质保条款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厂家标准实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实行。

2、前期咨询设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收到退还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3.2 非中标候选人的交易保证金退还。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中标通知书，经审核后，政府采购类项目系统将自动退还非中标人交易保证金。

14.3.3 流标项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项目流标情况说明书，经审核后，系统将自动退还交易保证金。



1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和收件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308 室。

收件人：高先生 电话：0898-65305031

14.4 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网址：

<http://218.77.183.48/site/enteruserfi ger/47.htm>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6.2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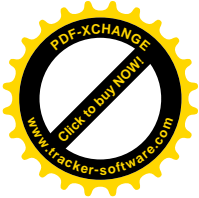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



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



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



相关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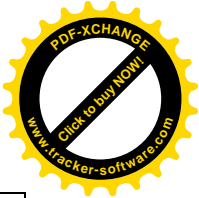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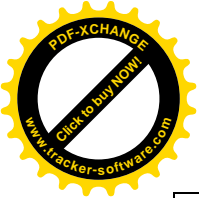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HNZC2016-280-001A、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	采购货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	交货时间
---	-----	------	----	----	----	----	------



号	物名称					质保期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_____ 投标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 _____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培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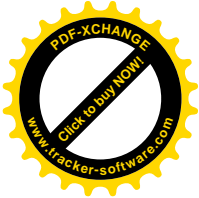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2、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16-280-001A、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
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
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
号：HNZC2016-280-001A、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公
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
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
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 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
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16-280-001A、海南省林业厅综合信息平台二期）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280-001A)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6-280-001A)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满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指标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40 分; (2) 每一项带▲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4 分, 其它技术指标低于标书要求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0
2	投标人资质认证 (17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 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 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共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贰级及以上得 4 分 叁级得 3 分 肆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3	技术力量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人员在投标人的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3
		公司在本地具有稳定的实施队伍, 人数 40 人以上得 7 分; 20-39 人得 4 分; 10-19 人得 2 分; 10 以下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最近 3 个月海南本地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加盖公章)	7
4	售后服务承诺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评比 优 3 分; 良 2 分; 一般 1 分。	3
5	投标报价 (30 分)	详见评审办法 (三)	30
6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 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